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

**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95-GXK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8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153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_Toc100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3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25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9](#_Toc313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95-GXKL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

预算金额： 796.13万元

最高限价：796.13万元，其中：固定报价为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共778.71万元【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包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等）、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食堂运转经费（原伙食补助费）、工作人员奖励经费、福利费、疗养费、体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下同】；浮动报价为派遣管理服务费，不得超过17.42万元（即按61人计算，每人每月不得高于238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 | 1项 |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为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作的需要，由中标人派遣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在现场的支持服务，中标人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中标人提供人员招聘、负责《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劳务用工事务管理和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管理被派遣人员档案，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等；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申报、工龄认定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等；负责发放、支付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办理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负责被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等处理以及处理与劳务派遣有关的各类纠纷等；负责被派遣人员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金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66号广西公路大厦

联系方式：0771-21157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联系方式：0771-3487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嘉嘉

电　　 话：0771-34873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有其他要求的，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 | 1项 |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为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作的需要，由中标人派遣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在现场的支持服务，中标人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中标人提供人员招聘、负责《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劳务用工事务管理和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管理被派遣人员档案，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等；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申报、工龄认定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等；负责发放、支付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办理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负责被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等处理以及处理与劳务派遣有关的各类纠纷等；负责被派遣人员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劳务派遣人数上限为61人，包括科室业务岗位（如统计分析、清分、稽查、系统管理等）人员和客服中心岗位人员（具体使用人数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实时调整），中标人将劳务人员派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协助工作，中标人拟派遣的人员须经采购人考试或审核通过后方可准予录用，同时采购人有可以优先使用现有在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被派遣人员的权利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中标人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采购人可根据被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资历、能力水平等分配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辅助开展统计分析、清分、稽查、争议处理、ETC投诉处理等数据材料服务工作和软件管理、办公网络运维、系统管理等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工作以及办公综合、客户服务等工作。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同时需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无慢性病、职业病、传染病、精神病等不能胜任工作的病症。  3.中标人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有义务把双方签定《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被派遣人员，且作为和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同时将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提供采购人备案。  4.中标人应负责《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劳务用工事务管理和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管理被派遣人员档案，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等；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申报、工龄认定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等；负责发放、支付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办理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负责被派遣人员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负责被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等处理以及处理与劳务派遣有关的各类纠纷等，有效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避免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的影响。  5.中标人应经常性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务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纪律以及采购人的业务流程、各项规章制度等，保守工作秘密，忠于职守，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积极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任务，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情况认为有必要调整岗位和劳动报酬的，中标人应确保被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并把该要求在与被派遣人员签订有关合同时予以明确。被派遣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劳动纪律的，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工作运行秩序。  6.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沟通，有效避免劳务纠纷的同时有效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指定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人单位，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等情况；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生产管理、劳务考核等工作，对于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中标人应尽力为采购人提供最佳服务。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同时，应提供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利用专业知识协助采购人解决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7.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被派遣人员的，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人员招聘、考试或审核、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并将人员派遣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增加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需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定。被派遣人员应相对固定，如中标人需要调换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8.对于采购人停止派遣并退回中标人的被派遣人员，中标人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采购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9.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考核等标准由采购人制定，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做好被派遣人员日常生产管理、劳务考核等工作，中标人负责被派遣人员考勤工作，采购人提供协助。  10.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定。中标人应于每月2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被派遣人员当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核算表，核算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数、姓名、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派遣管理服务费等内容，中标人根据费用实际发生项目列表，相关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确定的当月核算表为准，所有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费用材料及开具的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的劳务派遣增值税发票后，原则于每月25日前将款项划至中标人指定账户（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中标人在收到款项2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被派遣人员和相关方。中标人应按月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签收单或银行回单复印件，以及为被派遣人员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的有效单据复印件。  11.中标人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缴纳自治区等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工会费等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标人负责在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中按月代扣代缴。  12.中标人需对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使用情况负责，如中标人克扣、挪用、拖欠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含法律、经济等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1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中标人应当依法向被派遣人员作出相应补偿并支付经济补偿。  14.由于中标人未能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者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等，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中标人应确保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纪律以及采购人的业务流程、各项规章制度等，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履行工作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或极坏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如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结算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不足以支撑相关费用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采购人扣除相关费用后影响被派遣人员和相关方费用支付的，应足额支付给被派遣人员和相关方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被派遣人员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被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倒班制的人员执行轮休制，具体安排视采购人工作开展具体情况而定。  17.中标人负责办理和处理被派遣人员发生职业病、工伤、伤病、伤残、疾病、意外伤害和死亡事故等或造成第三方伤害事故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事宜，以及负责办理生育待遇等相关事宜。被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中标人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等申领相关事宜，被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8.被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伤病、伤残、人身意外、死亡、其他纠纷以及各类赔偿等，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中标人全面负责和处理。  19.如被派遣人员进入采购人工作前已患有职业病等的，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有：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该笔费用由中标人代收转付）和派遣管理服务费。  2.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后，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相对固定的部分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被派遣人员人数和发生情况按月支付，中标人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情况于每月20日前向采购人列表，采购人原则上于每月25日前支付（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其他不固定产生的项目费用按实际发生时间支付。中标人收到款项2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被派遣人员和相关方。  **五、其他要求：**  1.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用工需求派遣工作人员，如中标人未能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导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不能顺利进行的，不予验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  2.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被派遣人员通知后，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人员招聘、考试或审核、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并将人员派遣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的，下月的派遣管理服务费采购人按该项费用总额的85%支付。因采购人原因或客观情况导致的逾期除外。  3.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设备、系统及相关数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人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人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同时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处提供服务的被派遣人员对其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因中标人被派遣人员泄密导致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及中标人派出的被派遣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格式由采购人提供），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4.《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又继续留用中标人被派遣人员的，由采购人与新中标的劳务派遣服务单位进行协商，妥善处理留用被派遣人员的劳动相关手续，中标人负责做好相关移交工作，确保相关被派遣人员的平衡交接。  5.《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期满后，在采购人未确定新的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之前，中标人须继续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直至采购人确定新的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为止。在此期间产生的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派遣管理服务费等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6.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服务费、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后果自负。  7.投标人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被派遣人员享受劳动报酬的受益最大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内容、依据等）  8.投标人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  9.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监督考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薪资管理等）、人员接管方案及应急预案，履行合同保障能力。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投标报价金额包括固定报价和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派遣用工收取的合理的即每人每月的派遣管理服务费报价。  2.本项目预算金额包括61名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和派遣管理服务费。派遣管理服务费包含招聘费、管理费、开具发票所需税费等费用且不限于上述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3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说明：**  1.本项目预算总金额796.13万元已包括61名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和派遣管理服务费。其中：  778.71万元的预算金额作为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专款专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代收转付。  中标人收取的派遣管理服务费不得高于17.42万元，即按61人计算，每人每月不得高于238元，派遣管理服务费包含招聘费、管理费、开具发票所需税费等费用且不限于上述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劳务派遣预算人数上限为61人，为保障采购人工作的顺利开展，2025年9月1日，中标人应派遣至少58名符合要求的被派遣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在现场的支持服务工作，除采购人有另外要求外。  3.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10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投标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联系电话： 0771-211579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66号广西公路大厦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103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5331539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5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5 分 |
| **2** | **技术分（满分48分）** | 服务方案  （满分2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监督考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薪资管理等）进行打分（满分28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基本分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计0分：  基本分（16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有服务流程、监督考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薪资管理等服务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用工质量要求。  一档（4分）：满足基本分的基础上，服务方案能对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性的提供服务方案，具体且明确，能细化至每一环节、每一步骤；  二档（8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中明确有对用工单位以及被派遣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如为用工单位提供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劳动争议等政策咨询服务或提供法律专业角度风险把控意见等；为被派遣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降低、分解风险或提供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等）。  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中明确有劳动争议处理、风险防范方案，能够充分保障采购人用工质量及稳定性。 |
| 人员接管方案及应急预案（满分2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接管方案进行打分（满分10分），未提供人员接管方案或人员接管方案未达到基本分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计0分：**  基本分（3分）：有接管方案，接管方案连续性、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一档（4分）：满足基本分的基础上，接管方案清晰有条理，有具体流程安排、工作措施，能够保障人员过渡期间的稳定性；  二档（7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接管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对项目情况分析论述深入，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接管方案。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满分10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未达到基本分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计0分：**  基本分（3分）：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素基本齐全、结构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  一档（4分）：满足基本分的基础上，应急预案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档（7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应急预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即时响应，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全面，有明确的处置措施，措施有力，能保障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 |
| **3** | **商务分（满分37分）** |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满分12分） |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满分12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2024年10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为拟投入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一档（4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管理人员1-2人，人员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仅满足项目实施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二档（8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管理团队人员3人及以上，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或以上）专业技能证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相应人员学历证书、专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三档（12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管理团队人员至少5人，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专业技能证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拟投入相应人员学历证书、专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信誉业绩（25分）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 分，满分14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类似项目业绩有效的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内容的多份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只能算一例业绩）。】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奖项或荣誉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有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或招聘系统，可以在本项目日常工作中使用，提高服务效益的得2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系统截图或拟投入使用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在现场的支持服务工作，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乙方提供人员招聘、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劳务用工事务管理和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管理被派遣人员档案，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等；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申报、工龄认定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等；负责发放、支付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办理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负责被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等处理以及处理与劳务派遣有关的各类纠纷等；负责被派遣人员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1. **派遣费用**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暂定为（含税）：大写 ，小写： 。最后以实际派遣人数及工作时间据实结算。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1）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包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等）、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食堂运转经费（原伙食补助费）、工作人员奖励经费、福利费、疗养费、体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下同】。

（2）派遣管理服务费：包含招聘费、管理费、开具发票所需税费等费用且不限于上述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乙方派遣管理服务费是每人每月 元。

**第四条 费用的标准及结算支付**

1.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确定，并根据当月实际被派遣人员人数按月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与考勤、考核等情况挂钩。

2.被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乙方按照自治区等规定的相关政策办理（如缴费政策出现调整的，按照政策调整通知及甲方确定的基数为准），缴纳的金额以社保、医保机构和公积金机构核定的为准按月支付。

3.被派遣人员的单位食堂运转经费（原伙食补助费）按照相关比例计算按月支付；体检费参照甲方在职人员体检费标准，根据实际产生时间和标准支付；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人员奖励经费、福利费、疗养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产生时间和标准支付。

4.派遣管理服务费：根据当月实际被派遣人员人数和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计算按月支付。

5.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派遣管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根据每月实际发生情况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

6.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被派遣人员当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核算表，核算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数、姓名、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派遣管理服务费等内容，乙方根据费用实际发生项目列表。其中，当月需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应提供当月社保、医保机构和公积金机构出具的缴纳清单。

7.相关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确定的当月核算表为准，所有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费用材料及开具的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的劳务派遣增值税发票后，原则于每月25日前将款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在收到款项2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被派遣人员和相关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如相关机构要求缴纳时间早于甲方支付时间的，乙方应先行支付。

8.被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和工会费由乙方在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中代扣代缴。当月需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乙方代收转付，其中单位部分按被派遣人员人数及相关标准按月结算，个人缴费部分由乙方从被派遣人员个人劳动报酬中按月代扣代缴。

9.乙方应按月及时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签收单或银行回单的复印件，以及为被派遣人员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的有效单据复印件。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有权确定被派遣人员人选，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由甲方安排，乙方派遣的被派遣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遣回。

2.拥有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有权决定被派遣人员的使用期限和确定及调整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条件。

3.有权确定和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被派遣人员情况，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标准等调整，并告知乙方，乙方对被派遣人员劳动合同作相应变更。

4.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对被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有权与被派遣人员协商解除劳务用工关系，但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6.被派遣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和甲乙双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的，甲方有权遣返被派遣人员。

7.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对被派遣人员的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并据此实施管理和考核，被派遣人员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2.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负责被派遣人员在岗期间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岗位技能等培训和对被派遣人员工作考核、劳动纪律的监督检查以及劳动报酬的考核和奖惩的实施，其中被派遣人员的考核、考勤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4.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派遣管理服务费等费用。

5.合理安排被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时间。

6.对同一被派遣人员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7.被派遣人员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伤病、伤残、疾病、意外伤害和死亡事故等或造成第三方伤害事故时，及时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保护，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和处理理赔手续等相关事宜。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有权在双方合作需要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

2.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应当支付的相关费用。

3.有权依法维护被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4.有权督促甲方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5.按照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考勤，并协助甲方开展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工作。

6.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人员招聘和派遣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并为甲方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所有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派遣到甲方工作岗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派遣的人员甲方均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同时有保留索赔的权利；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同时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告知被派遣人员，且作为《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乙方在招聘人员时，应严格审核人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真实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健康检查合格等资料。

3.负责做好派遣前和派遣期间被派遣人员的健康检查，确保人员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无慢性病、职业病、传染病、精神病等不能胜任工作的病症。

4.负责被派遣人员派遣前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等培训。应经常性教育、督促在甲方从事工作的被派遣人员务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纪律以及甲方的业务流程、各项规章制度等，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如甲方认为有必要调整被派遣人员工作岗位和劳动报酬的，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安排，并把该要求在与被派遣人员签订有关合同时予以明确。

5.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劳务用工事务管理和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管理被派遣人员档案，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等；负责被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等处理以及处理与劳务派遣有关的各类纠纷等；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申报、工龄认定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

6.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等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及项目，及时、足额的为被派遣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及相关方相关费用。乙方需对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使用情况负责，不得克扣、挪用和拖欠，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含法律、经济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乙方应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沟通，有效避免劳务纠纷的同时有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指定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单位，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等情况；协助甲方进行日常生产管理、劳务考核等工作，对于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提供最佳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同时，应提供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利用专业知识协助甲方解决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8.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保密制度。

9.如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被派遣人员，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招聘、考试或审核、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并将人员派遣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增加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需经甲乙双方确定。被派遣人员应相对固定，如乙方需要调换人员的，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10.对于甲方按本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被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1.负责办理和处理被派遣人员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伤病、伤残、疾病、意外伤害和死亡事故等或造成第三方伤害事故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事宜，以及负责办理生育待遇等相关事宜。

1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且不能再参加社会保险的，乙方应主动召回该类派遣人员，否则该类人员继续在甲方工作时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退回，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管理的。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的。

4.严重失职、渎职或泄露秘密信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损害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拘留的。

8.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

9.派遣期未满，被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10.因被派遣人员其他个人原因导致被甲方退回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30日内通知乙方可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被派遣人员，并负责与被派遣人员协商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重新派遣至乙方服务的其他单位等），如乙方决定与被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按政策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医疗补助金的，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代收转付被派遣人员。

1.被派遣人员患非职业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因甲方在使用被派遣人员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甲方机构或业务调整等），需要核减或需全部退回被派遣人员的。

4.甲方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用工关系的。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致使被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对被派遣人员作出相应补偿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未及时足额向被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

2.乙方未及时办理或未及时、足额缴纳被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

3.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人身安全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用工关系要求乙方撤回被派遣人员。

1.派遣期间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派遣期满但处于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派遣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为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索赔或采取维护自身利益的正当行为。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5个工作日以上的，自第6个工作日起，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向被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未足额支付5个工作日以上的，自第6个工作日起，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需按相关标准补足相关费用。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国家、自治区等规定为被派遣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或未按实际被派遣人员人数及时、足额缴纳的，或未按照约定的缴费基数及时、足额缴纳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需按相关标准补足相关费用，同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不履行上述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完全不履行开展派遣服务的，甲方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备，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现有法律规定对乙方实行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未能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乙方履行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等，乙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自收到甲方要求增派或更换被派遣人员通知后，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招聘、考试或审核、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并将人员派遣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下月的派遣管理服务费甲方按该项费用总额的85%支付。因甲方原因或客观情况导致的逾期除外。

7.乙方须与被派遣人员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如未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少一份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被派遣人员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履行工作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或极坏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结算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不足以支撑相关费用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如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影响被派遣人员和相关方费用支付的，应足额支付给被派遣人员和相关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召回被派遣人员，由此产生乙方需依法支付被派遣人员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退回被派遣人员，并有权停止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乙方需负责安置被派遣人员，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支付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处理**

1.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乙双方依法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救治义务。

2.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根据工伤事故责任大小按规章制度对责任者进行考核。如甲方不作考核，应通知乙方考核。

3.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人员因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的，乙方应及时报工伤管理部门备案，申报工伤认定，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工伤医疗费用及待遇等。相关费用除由社保、医保等机构支付的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被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伤病、伤残、人身意外、死亡、其他纠纷以及各类赔偿等，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全面负责和处理。依法依规由甲方支付的劳动报酬除外。

5.被派遣人员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内的劳动报酬，由甲方在本合同金额中按月支付。痊愈的工伤或患职业病被派遣人员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另行安排工作岗位不能胜任，经与该被派遣人员协商同意解除用工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如被派遣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前已患有职业病等的，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不与乙方续签合同，又继续留用乙方被派遣人员的，由甲方与新中标的劳务派遣服务单位进行协商，妥善处理留用被派遣人员的劳动相关手续，乙方负责做好相关移交工作，确保相关被派遣人员的平衡交接。

2.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未确定新的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之前，乙方须继续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直至甲方确定新的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为止。在此期间产生的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派遣管理服务费等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被派遣人员有权选择在甲方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被派遣人员、系统及相关数据信息等予以保密，同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被派遣人员对其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因乙方被派遣人员泄密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及乙方派出的被派遣人员均与甲方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甲方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或乙方被派遣人员泄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并负责消除泄密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协商解决，如一方因此要求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相关内容或解除、终止本合同。如因解除、终止合同引发被派遣人员的去留及经济补偿等问题，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办理。

**第十八条**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法律性文书、通知及其他联系，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联系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一方通迅地址发生变化，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列示地址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相关之附件或补充协议等法律性文书，相应条款在不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情形下，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①固定报价（元） | 派遣管理服务费报价（元） | | ③合计=①+② |
| 为被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包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等）、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食堂运转经费（原伙食补助费）、工作人员奖励经费、福利费、疗养费、体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单价 | ②小计（即按61人计算,计算方式：单价×61人×12个月）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 | 7787100.00 | 元/人/月 |  |  |
| 投标报价总价（人民币）：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